合同编号：

### 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

**（2010版）**

甲方（卖方）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二手车交易和完成相关事项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当事人及车辆情况**

一、甲方基本情况：

身份证明名称： ，身份证明号码： ，

地址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

经办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

二、乙方基本情况：

身份证明名称： ，身份证明号码： ，

地址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

经办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

三、车辆基本情况：

号牌号码：沪 ，车辆类型： ，使用性质： ，

厂牌、型号： ，车身颜色： ，

初次登记日期： ，登记证书编号： ，

车辆识别代号： ，发动机号码： ，

表显里程： km，使用年限至 年 月 日，

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，

本车出险次数 次，累计车损金额 元，

车辆购置税完税/免税证明编号： ，

车船使用税缴纳截止期： ，

车辆通行费缴纳截止期： ，
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**第二条 车辆价款和支付方式**

本车价款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 元）。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（大写 元）；自转移登记手续完成 日内，应再向甲方支付车价余款 元（大写 元）。

**第三条 车辆交付、过户手续**

一、车辆交付时间： 。

二、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，备齐车辆相关材料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对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合法性负责。

二、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车辆基本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对转出本市的车辆，乙方应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。

四、双方应对其提供的车辆转移登记所需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一、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，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，应每天按车辆价款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所需材料，致使合同延期履行的，违约方应每天向守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任何一方因提供车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，致使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予赔偿。

四、甲方无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而与乙方签订合同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五、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入籍手续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乙方改变车辆入籍地的，甲方应协助配合。

六、甲方提供的车辆基本情况不真实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**第六条 其它约定**

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**（不愿意仲裁，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）**。

**第八条 附则**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二手车交易市场留存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乙 方： |
| 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| 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|
|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